

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太政办〔2022〕15号

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和县 乡镇清单之外事项准入机制（试行）》 等四个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太和县乡镇清单之外事项准入机制（试行）》《太和县“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试行）》《太和县乡镇清单运行双向考评机制（试行）》和《太和县乡镇清单运行监管机制（试行）》等四项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8月25日

太和县乡镇清单之外事项准入机制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及县委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决策部署，加快建立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根据《关于开展优化乡镇权责清单厘清县乡职责边界工作的通知》（皖编办〔2021〕32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本机制所称清单之外事项，是指除《太和县乡镇权责清单》《太和县乡镇公共服务清单》《太和县乡镇配合事项清单》以外，其他确需交由乡镇办理或协助办理的事项。

第三条 下列工作不纳入事项准入范围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设定依据颁布、修订（正）等，明确赋予乡镇职责的；

（二）国务院、省政府等上级决定下放管理或服务层级，按要求乡镇应当承接的；

（三）因职能调整，明确乡镇增加相关职责的；

（四）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工作，需要乡镇办理或者配合的；

（五）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乡镇清单之外事项准入应遵循“严格程序、依规准入、权责一致、配套衔接、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五条 建立清单之外事项准入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

“县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对事项准入进行审核、管理，由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公室、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县委编办为联席会议牵头责任单位。

第六条 县直部门不得以“属地管理”之名，或以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等方式将部门职责交由乡镇承担。确需乡镇办理或协助办理的事项，按准入程序进行审批。未经批准擅自将职责交给乡镇承担的，乡镇有权拒绝接受、配合。

第七条 准入程序

（一）申请。县直部门、乡镇均可作为申请主体，对拟向乡镇交办的事项，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向县委编办提交《太和县乡镇清单之外事项准入审批表》，并提供政策文件依据和征求意见反馈情况等相关支撑材料。

（二）审核。县联席会议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应充分兼顾乡镇承接能力，尊重乡镇意见，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代表、乡镇代表、村（社区）代表等召开事项准入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后，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报县政府审定，并按程序上报阜阳市委编办备案。

（三）准入。经批准准入的事项，县直单位持《太和县乡镇清单之外事项准入审批表》与乡镇联系，乡镇应当落实。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事项交接清单，逐项办理交接手续，分别明确交接事项的名称、目标任务、工作范围、服务要求、

交接期限、工作经费支付等事项，实现无缝衔接。

第八条 经批准准入的事项，县直单位应当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为乡镇提供必要的经费、人才、技术保障和条件，并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

第九条 准入事项经批准后，原责任单位和乡镇应及时对应调整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配合事项清单，分别向社会公开，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原责任单位负责指导乡镇制定准入事项的办事指南、工作流程图等。

第十条 对举办培训、开展调查等临时性事项工作需要乡镇协助办理的，由县直单位和乡镇协商解决，并支付必要费用。

第十一条 县联席会议应当对已经批准准入的事项适时开展效果评估，对在实际运行中，乡镇无力承担或达不到效能要求的，或群众普遍不认可的工作事项，经评估后按审批程序办理退出。乡镇也可以自行组织对准入的工作事项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上报县联席会议。

第十二条 县直单位和乡镇不履行准入事项相关义务或县直单位违规向乡镇交办事项的，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负责对其监督问责。

第十三条 本机制由中共太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机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太和县乡镇清单之外事项准入审批表

附件

太和县乡镇清单之外事项准入审批表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交办 事项名称			
申请理由 及依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覆盖地域范 围	XX 乡镇		
工作时限	阶段性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常规性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县乡权限责 任划分			

配套经费 情况	
征求意见 情况	
县清单之外 事项准入工 作联席会议 审核意见	
县政府 审批意见	
备 注	

备注：相关依据材料另附。此表一式四份，由申请单位、征求意见单位、县司法局、县委编办各执一份。

太和县“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路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乡镇在日常审批、巡查、执法、监管等工作中，如发现涉及《太和县乡镇配合事项清单》事项，乡镇单独难以完成或者超出权限范围，需要县直单位进行处理的，可以进行“吹哨”联系县直有关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应及时“应哨”，积极与乡镇联动解决问题，能够立即解决的实时解决，需个案研究的，提出解决方案，限时解决。

第三条 乡镇应遵循“两吹两不吹”的原则，即：超出乡镇权限、派驻机构也不能解决的，可以“吹哨”；遇到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可以“吹哨”；乡镇权限内可以自行解决的，不应“吹哨”；协调县直单位派驻机构可以解决的，不应“吹哨”。

第四条 各乡镇要明确1个内设机构为“吹哨”承办机构，具体负责“吹哨”信息的收集、上报、督办和反馈等工作。县直单位要明确1个内设机构为“应哨”承办机构，具体负责接收乡镇“吹哨”信息，统筹调度有关力量予以解决，做到快速响应、及时报到。各乡镇、县直单位要明确负责“吹哨”“应

哨”工作的专门人员，并报县委编办备案。“吹哨”“应哨”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于3个工作日内到县委编办备案。

第五条 “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流程：

（一）乡镇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发现应当“吹哨”情形时，可以启动本工作机制。对照清单和流程图内容，填写《太和县“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申请表》，附送相关佐证材料，通过OA系统等“吹哨”联系县直相关单位。

（二）县直相关单位接到乡镇“吹哨”后，应组织相关人员研究处理，在1个工作日内对乡镇“吹哨”情况进行“应哨”。填写《太和县XX局“应哨”回执单》，与相关配合单位、乡镇约定好时限、地点、人员、方式等，进行研究、协商、核查、执法、处理。

（三）县直牵头单位会同相关单位及时赴“吹哨”乡镇“报到”，并根据“吹哨”事项，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联系人全程负责。一般情况下，县直单位应在“应哨”后的3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处理。遇到紧急情况，县直单位应在2个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乡镇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四）相关问题处置后，乡镇应做好后续跟踪，有关情况及时向县直相关单位反馈，防止问题反弹，确保问题解决到位、处置落实到位。

第六条 事项内容涉及两个以上乡镇的，乡镇可以进行联合“吹哨”；“吹哨”内容涉及2个及以上县直单位的，原则上根据清单事项领域明确的职责，由乡镇确定牵头单位及配合

单位。

第七条 乡镇“吹哨”后，县直相关单位要快速“应哨”。如有不及时吹哨、乱吹哨、不响应、慢响应，不接受县级统筹协调，遇事不主动作为、推诿扯皮等情况，乡镇、县直单位有权向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等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严格按《太和县乡镇清单运行监管机制（试行）》进行问责。

第八条 建立“吹哨”事项办理考核评价机制。乡镇和县直单位分别对两个清单办理情况，开展双向满意度评价。乡镇对县直单位“应哨”事项办理情况进行评价，县直单位对乡镇配合落实情况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按季度反馈县委编办，县委编办对评价信息进行分析汇总，评价结果纳入县委年度考核机构编制内容。

第九条 县委、县政府议事协调机制健全的，仍按原问题处理机制运行，暂不纳入本工作机制内，乡镇和县直单位要做好各类机制的有效衔接，防止出现推诿扯皮等现象。

第十条 本机制由中共太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机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太和县“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申请表
2. 太和县XX局“应哨”回执单

附件 1

太和县“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申请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清单事项名称					
需要解决的问题（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处理意见）					
政策文件依据（名称、文号、相关表述等）					
“吹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应哨”单位					
相关附件	（相关佐证材料附后，没有可以不添加）				

附件 2

太和县 XX 局“应哨”回执单

XX 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就**事项进行“吹哨”，已收悉。我局将委派**几位同志于____月__日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应写明具体处理方法、约定现场处理时间，需要乡镇配合的事项等）。

太和县 XX 单位

____年__月__日

太和县乡镇清单运行双向考评机制 (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乡镇“两单一图”和相关清单运行保障机制有效落实，强化乡镇对县直相关单位考核评价力度，进一步完善全县综合考核体系，按照省委编办《关于开展优化乡镇权责清单厘清县乡职责边界工作的通知》（皖编办〔2021〕32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根据《太和县乡镇权责清单》和《太和县乡镇配合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两个清单”）明确的责任任务，科学设置指标体系，突出考评重点，努力营造以考评促落实、以考评促整改、以考评提能力的工作氛围，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第三条 本机制考核评价对象为纳入权责清单制度体系管理的县直有关单位和各乡镇。

第四条 每年第一季度由县委编办牵头，会同县司法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等部门对各乡镇和县直相关单位双向满意度评价情况、组织保障情况、依单履职情况等考核。

第五条 考核评价指标

（一）双向满意度评价（30分）。各乡镇和县直相关单位就落实“两个清单”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情况，开展双向满意度

评价，分为“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个等次。各乡镇和县直相关单位每年第一季度将评价结果反馈至县委编办，县委编办根据平均分计算得分。

（二）组织保障情况（10分）。明确“吹哨”“应哨”承办机构、人员，统筹调度有关力量，快速响应、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工作扎实推进。未明确机构、人员的，此项不得分。机构、人员变动未进行备案的扣5分。以上扣分事项，扣满10分为止。

（三）清单管理情况（10分）。明确清单管理的分管负责同志、联络人员、承办机构，规范清单动态调整。未明确分管负责同志、联络人员、承办机构的，扣5分；未按要求进行清单即时动态调整的，每有一项扣2分，未进行年度集中调整的不得分。以上扣分事项，扣满10分为止。

（四）依单履职情况（30分）。各乡镇和县直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两个清单”履行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落实配合事项“乡镇吹哨、部门报到”机制。未按照“两个清单”履行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扣5分/次；未落实配合事项“乡镇吹哨、部门报到”机制，扣5分/次；违规向乡镇交办事项，扣10分/次。以上扣分事项，扣满30分为止。

（五）督查督办情况（20分）。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在“两个清单”事项履职过程中，被要求整改的，扣1分/次；以简报、通报、下发督办通知单等方式被通报或督办的，扣2分/次；因未及时办理或落实不到位，被办事人信访投诉、媒体曝光或县

督查考核部门督办后仍未落实办理的，扣 3 分/次；因办理工作不力，被县领导或更上级领导批示督办，以及被问责的，扣 5 分/次。以上扣分事项，扣满 20 分为止。

第六条 考核评价结果纳入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按照权重计入被考核部门综合考核得分。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要强化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双向考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重要事项。参与考评工作的单位要严格按照考评工作的安排部署，认真细致进行考核评议，被考评单位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上报工作实绩，认真完成考评工作。

第七条 本机制由中共太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机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太和县乡镇清单运行双向满意度评价表
2. 太和县乡镇清单运行考核指标

太和县乡镇清单运行监管机制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及县委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决策部署，督促全县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提高行政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规章制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全县各乡镇、县直各部门未按《太和县乡镇权责清单》和《太和县乡镇配合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两个清单”)履行主体责任或配合责任的，以及履行主体责任或配合责任不到位，影响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损害公共利益或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应当进行问责的，适用于本机制。

第三条 《太和县乡镇权责清单目录》事项的责任主体是乡镇，县直相关单位承担配合责任；《太和县乡镇配合事项清单》事项的责任主体是县直相关单位，乡镇承担配合责任。各乡镇和县直部门要严格对照乡镇“两单一图”内容，贯彻落实清单事项，严格履行主体责任。

第四条 在履行主体责任或配合责任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究其责任：

（一）对落实“两个清单”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的政策、规章执行不力、消极对待，造成政令不畅，工作推进滞后的；

（二）对落实“两个清单”工作，各乡镇、县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重视不够，导致工作不部署、不推进的；

（三）对不按“两个清单”履行职责，混淆主体责任与配合责任，造成工作推进滞后的；

（四）对“两个清单”中涉及多个部门共同完成的，拒不配合、拒不履行义务、推卸责任，影响工作效率的；

（五）对落实“两个清单”工作，各乡镇、县直部门出现不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六）对服务对象“吃、拿、卡、要”，态度蛮横、作风粗暴、故意刁难、执法不公、徇私舞弊的；

（七）对违规向乡镇交办事项的；

（八）对不回应“吹哨”事项，不接受县级统筹协调，遇事不主动作为、推诿扯皮的；

（九）其他不担当、不作为的行为，损害公共利益或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第五条 对党政机关的追责问责方式包括：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的追责问责方式包括：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

第六条 乡镇、县直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本办法规定

情形应当追究其责任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问责。

第六条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已按“两个清单”所列职责分工及有关工作流程勤勉尽责，但仍具有问责情形的，可酌情从轻、减轻处理或予以免责。

第七条 本机制由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上级另有规定，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